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苟忠贵任职的通知

广府函〔2020〕13号

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七届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苟忠贵为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日